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4 号

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制定的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明确提出，各缔约国应当“发展、加强和保持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”。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2016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健康中国2030”）中要求“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”。

为履行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缔约国义务，贯彻落实“健康中国2030”要求，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工作。全年共有2个口岸申请达标考核，分别为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机场口岸、广东揭阳港口岸（神

泉港区)。经考核评估，上述口岸均达到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。截至目前，全国共有 275 个口岸达到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达标口岸名单（2019 年度）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1 月 8 日